

民航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局

签发盖章 吕尔学

等级 特急·明电

局发明电〔2022〕2891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国人乘坐境内民航航班 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运输（通用）机场，中国航信：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国人乘坐境内交通运输工具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移民发〔2022〕4号，见附件）要求，为加强外国人乘坐境内民航航班实名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名制管理适用的外国人身份证件(证明)种类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乘坐民航航班，应当使用本人合法有效护照、海员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无前述相关证件的外国人，可使用外国人出入境证。外国人因证件到期、遗失、损毁等原因

正在办理证件补换发的，应当持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护照报失证明，或者各国驻华使领馆签发的临时性国际旅行证件(应附有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签证或停留证件)。

驻华使团、领事机构人员乘坐中国境内民航航班适用的证件种类仍执行现有规定。

二、加强实名售验票及身份信息核验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加强实名售验票及身份信息核验。航空公司、从事短途运输的通用航空运输企业、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等相关经营者**一是要做好信息管理**。要加强购票环节信息告知，通过官网、APP等渠道，明确告知外籍旅客在购票环节需要填报的具体信息以及办理乘机手续环节需要进行身份信息核验的相关要求。在销售客票时，要严格登记外籍旅客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等身份信息，并准确录入旅客定座系统，确保信息完整、有效，并留档备查。**二是要加快系统改造**。要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外籍旅客和中国籍旅客（含大陆居民、港澳居民、台湾居民、军人）信息采集工作，在旅客身份种类、要素内容、信息格式等方面加强设计，确保信息录入便捷，内容完整准确。要在2023年3月前完成对现有购票平台或系统的改造，增加识别外籍旅客的相关功能，将外籍旅客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等信息设置为外籍旅客购票必填项。中航信要完善定座、离港等系统，协助航空

公司、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完成系统升级改造，为外籍旅客实名购票、验票等提供技术支持。**三是要加强身份核验。**航空公司及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各机场安检机构在旅客办理乘机手续及安检环节，要做好外籍旅客的身份信息核验，确保乘机人与购票人信息的一致性。对未持或拒不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对冒用他人证件，持用伪造、变造、过期（含超出签证停留期及停留居留许可有效期）等无效证件乘坐民航航班的，不得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并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或移民管理机构。

三、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责任制

实名制管理是保障旅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民航运输秩序的有效方式，也是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手段。民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外国人乘坐境内民航航班实名制管理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责任，密切协作配合，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各航空公司、机场、中航信等相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人员培训、技术升级、设备改造和政策宣贯，确保在外国人乘坐境内民航航班的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各地区管理局要加强监督检查，特别是针对信息管理、系统改造、身份核验等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措施落地见效。

各地区管理局要在2023年2月20日前将辖区内工作落实情况以明传电报形式报民航局运输司，联系人：陶柏彬，联系方式：010-64091972。

附件：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国人乘坐境内交通运输工具实名制
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2年12月10日

抄送：吕尔学副局长。

西藏区局、各监管局，航科院，综合司、政法司、运输司、
公安局。

承办单位：运输司

电话：010-64091972

公安部
 国家移民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
 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国移民发〔2022〕4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国人乘坐境内交通运输工具 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境内交通运输工具实名制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实名制管理）实施以来，旅客持有效身份证件购票、验票及乘坐交通运输工具实名制管理依法有序实施，国内旅行更加安全便捷，为保障旅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良好交通运输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由于来华外国人身份证件种类繁多，识别核验存在一定困难，外国人在境内乘坐交通运输工具实名制管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为进一步落实外国人乘坐境内交通运输工具实名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名制管理适用的外国人身份证件（证明）种类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乘坐实名制管理的交通工具，应当使用本人合法有效护照、海员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无前述相关证件的外国人，可使用外国人出入境证。外国人因证件到期、遗失、损毁等原因正在办理证件补换发的，应当持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护照报失证明，或者各国驻华使领馆签发的临时性国际旅行证件（应附有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签证或停留证件）。

驻华使团、领事机构人员乘坐交通工具适用的证件种类仍执行现有规定。

二、进一步加强实名售验票及身份信息核验

外国人应当使用上述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证明）订购票、取票、验票，配合做好信息采集和登记工作。各实行实名制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经营者、承运人、代理人及相关售票机构、售票平台（以下统称为相关经营者）应在售票时准确采集或登记外籍旅客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等信息，并留档备查。

移民管理机构要加强与各交通运输部门(单位)信息数据共享,提升识别查验能力。国家移民管理局会同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健全完善全国统一的外籍旅客信息核验机制。各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道路、水运企业运营实际,牵头建立信息共享核验机制,为相关经营者提供信息核验便利和支持,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市、县级信息共享核验机制,逐步建立统一的省级信息共享核验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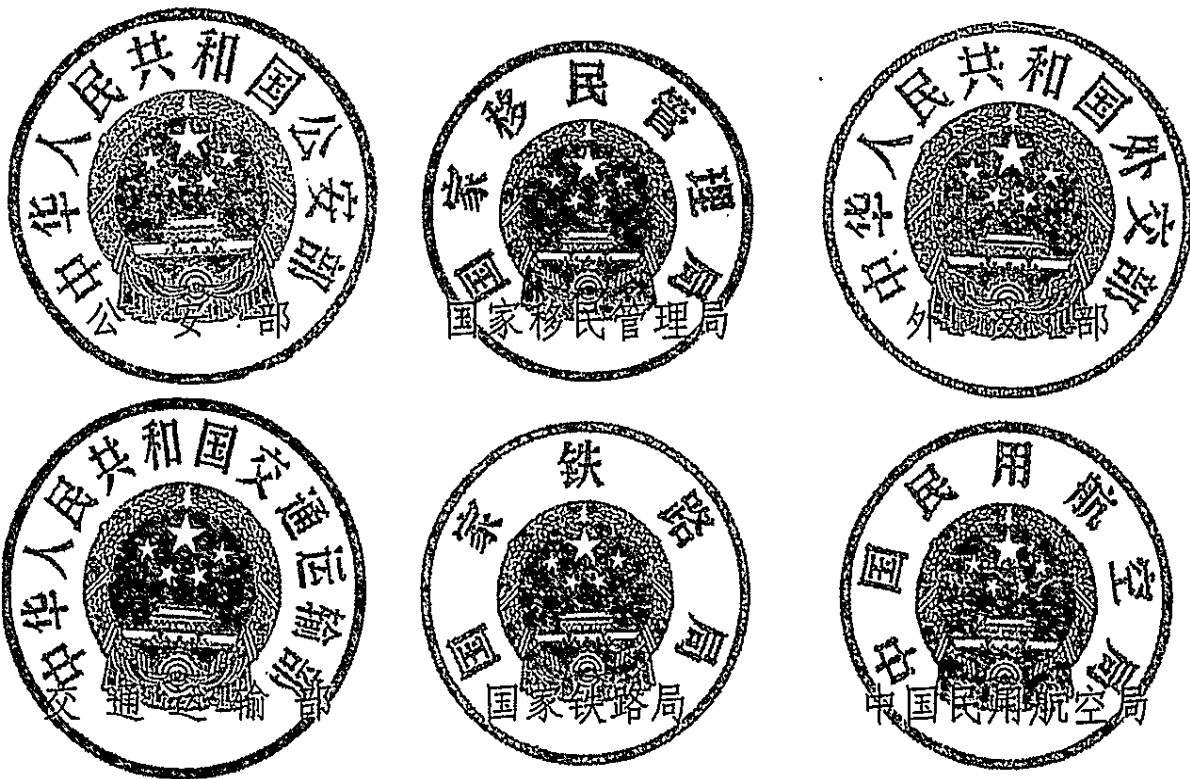
三、进一步落实实名制管理责任制

实名制管理是保障旅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交通管理秩序的需要,也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手段,各相关部门、相关经营者要充分认识实名制管理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责任,密切协作配合,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各相关经营者要在外国人乘坐交通运输工具前,按照实名制管理规定对票(卡)、人、证进行核查,对未持或拒不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或者票(卡)、人、证不一致的,不得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各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相关经营者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为身份不明或者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未按照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各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公开举报制度及奖励办法,协同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指导相关经营者准确完整采集或者登记旅客信息,并按照移民管理机构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对实名制管理

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犯罪的外国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边境省区公安机关和移民管理机构要强化边境地区管控，严格进出边境地区车辆、人员的检查，严防外籍边民超出限定活动区域流动，及时发现查处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对实名制管理工作中获取的个人信息数据，应当依法管理使用，严禁泄露或提供给无关单位和个人。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督促指导相关经营者在显著位置对落实外国人乘坐境内交通运输工具实名制管理有关事项予以公告(公告文本附后)。

附件：公告（参考模板）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公 告

(参考模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按照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外交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国人乘坐境内交通工具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移民发〔2022〕4号），现将外国人乘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交通工具实名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民航客运航班、铁路旅客列车、二类及以上道路客运班线、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的省际水路旅客运输（含琼州海峡省际）船舶及相关客运场站码头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管理。

二、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乘坐实名制管理的交通工具，应当使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实名订购票，配合

做好信息采集和登记工作，并接受实名查验。各交通运输企业及相关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责任。

三、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乘坐实名制管理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使用本人合法有效护照、海员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无前述相关证件的外国人，可使用外国人出入境证。外国人因证件到期、遗失、损毁等原因正在办理证件补换发的，应当持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护照报失证明，或者各国驻华使领馆签发的临时性国际旅行证件（应附有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签证或停留证件）。

驻华使团、领事机构人员乘坐交通运输工具使用的证件种类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未持证件、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原件或者票（卡）、人、证不一致的，各交通运输企业及相关经营者不得提供交通运输服务。

五、对冒用他人证件，持用伪造、变造、过期（含超出签证停留期及停留居留许可有效期）等无效证件乘坐交通运输工具的，各交通运输企业和经营者不得提供服务，并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或移民管理机构。

XXXXXXXXXXXXX（单位）

XX年XX月XX日（日期）

国家移民管理局综合司

2022年8月31日印发

